

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

(日期：2024 年 1 月至 3 月)

日期	地點及目的	隨行人員 人數	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(元)				備註 (例如：是否獲 贊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航空旅費 (B)	其他開支* (C)	總計+ (A)+(B)+(C)	
2024 年 1 月 4 至 5 日	東莞 與東莞市領導會面，並出席 2024「大灣區(東莞)工商 界高峰論壇及交流會」。	5	2,054.16	0.00	4,017.05	6,071.21	無
2024 年 3 月 4 至 5 日	北京 列席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幕會。	9	21,275.80	108,780.00	10,690.38	140,746.18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的 當地交通，以及行政 長官及兩名隨行人員 的住宿。
2024 年 3 月 21 日	深圳 與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 任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 室主任會面。	4	0.00	0.00	0.00	0.00	無

*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和其他雜項開支等。

+ 不包括獲贊助的開支(如有的話)。